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89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被告 林俊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7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8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6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與蕙仁坑路口處，因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A車與訴外人林柏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C車）發生碰撞，導致C車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政軒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含工資10,000元、烤漆4,500元、零件90,50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吳政軒，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然B車並非為A車所碰撞，
05 而係訴外人林柏諺騎乘C車闖紅燈，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
06 撞後，遭滑行之C車碰撞；就修繕費用部分，B車之輪圈並非
07 A車所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應就本件事務對B車之所有人吳政軒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吳政軒對被告請求給付。

1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4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9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
20 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
21 定有明文。

22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與訴外人林柏諺騎乘之C車於前
23 揭時、地發生碰撞後，C車因傾倒滑行而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
24 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
25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事
26 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48至76頁），
27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是此部分之事
28 實，堪先認定。而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之結果顯示，
29 被告駕駛A車行駛至安康路2段與蕙仁坑路之交叉路口時，其
30 車頭即向左轉欲進入蕙仁坑路口，而與對向直行於安康路2
31 段之C車發生碰撞，方導致C車傾倒、滑行而撞擊停放於路旁

01 之B車，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第1
02 14頁），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
03 之過失，而應就B車之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04 3. 被告雖辯稱C車闖紅燈方與其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云云，惟經
05 本院當庭勘驗事發路口監視器畫面之結果顯示，C車於事發
06 前係直行於安康路2段，其通過安康路2段與薏仁坑路交叉路
07 口時至與A車發生碰撞時，C車行向之燈號均顯示為綠燈，有
08 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第114頁），
09 是C車並無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而闖紅燈之情事，被告上開
10 所辯，即難認可採。

11 4. 綜上，被告自應就吳政軒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
13 償，有適榮實業有限公司汽車維修中心工作單、統一發票可
14 憑（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吳政軒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
16 請求損害賠償。

17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876元。

18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2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3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4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8 2. 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05,000元（含工資
29 10,000元、烤漆4,500元、零件90,500元），有前開B車車損
30 及維修照片、適榮實業有限公司汽車維修中心工作單、統一
31 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第35至39頁、第68至

01 70頁)，故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B車輪胎之鋼圈並非其所
02 碰撞云云（見本院卷第115頁），惟觀諸原告提出之前開汽
03 車維修中心工作單，其項目並未包含輪圈部分之修復，是被
04 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05 3.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6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9年3月
10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5
11 頁），於113年12月1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2 已使用4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3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15 修復費用為10,376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10,000
16 元、烤漆4,500元，共計24,876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
17 4,876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5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7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8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29 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
30 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31 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4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08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4 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許容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黃亮瑄

24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90,500 \times 0.369 = 33,3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500 - 33,395 = 57,105$
第2年折舊值	$57,105 \times 0.369 = 21,0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105 - 21,072 = 36,033$
第3年折舊值	$36,033 \times 0.369 = 13,29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033 - 13,296 = 22,737$

01	第4年折舊值	$22,737 \times 0.369 = 8,390$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737 - 8,390 = 14,347$
03	第5年折舊值	$14,347 \times 0.369 \times (9/12) = 3,971$
0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347 - 3,971 = 10,376$